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設備

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及啟東神農(作為賣方)各自就收購蒸發器及樹脂柱(用於其各自的生產擴建項目)訂立合共五份獨立設備購置合同，合共代價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先前設備購置合同(無論單獨或者合計)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作為買方)已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設備購置合同，據此，上海神農同意出售，而德能金玉米同意購買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設備購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鑒於(i)先前設備購置合同及設備購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及結構相似；及(ii)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賣方集團訂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設備購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先前設備購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及啟東神農(作為賣方)各自就收購蒸發器及樹脂柱訂立合共五份獨立設備購置合同，合共代價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先前設備購置合同

先前設備購置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設備購置合同

接受上海神農投標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合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及 (2) 上海神農(作為賣方)
購置設備：	機械式蒸汽再壓縮(MVR)蒸發器(19噸／小時)及系統控制軟件
代價：	人民幣14,600,000元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i) 金玉米生物科技已於簽訂第一份設備購置合同時支付30%的代價； (ii) 30%的代價應在主要設備交付前支付； (iii) 20%的代價應在風機交付前支付； (iv) 10%的代價應在安裝後收到增值稅發票時支付；及 (v) 餘下的10%應在調試完成後一年或主要設備到達現場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在並無質量問題的前提下作為質量保證金，在7天內一次付清。
完成日期：	自合同日期起9.5個月

第二份設備購置合同

接受上海神農投標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合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及

(2) 上海神農(作為賣方)

購置設備：

機械式蒸汽再壓縮(MVR)蒸發器(61噸／小時)及
系統控制軟件

代價：

人民幣18,500,000元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i) 金玉米生物科技已於簽訂第二份設備購置合
同時支付30%的代價；

(ii) 30%的代價應在主要設備交付前支付；

(iii) 20%的代價應在風機交付前支付；

(iv) 10%的代價應在安裝後收到增值稅發票時支
付；及

(v) 餘下的10%應在調試完成後一年或主要設備
到達現場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在並無
質量問題的前提下作為質量保證金，在7天內
一次付清。

完成日期：

自合同日期起9.5個月

第三份設備購置合同

接受上海神農投標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合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1)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及
(2) 上海神農(作為賣方)

購置設備：機械式蒸汽再壓縮(MVR)蒸發器(6噸／小時)及
系統控制軟件

代價：人民幣10,600,000元

付款條款：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金玉米生物科技已於簽訂第三份設備購置合同同時支付30%的代價；
- (ii) 30%的代價應在主要設備交付前支付；
- (iii) 20%的代價應在風機交付前支付；
- (iv) 10%的代價應在安裝後收到增值稅發票時支付；及
- (v) 餘下的10%應在調試完成後一年或主要設備到達現場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在並無質量問題的前提下作為質量保證金，在7天內一次付清。

完成日期：自合同日期起9.5個月

第四份設備購置合同

接受上海神農投標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合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及

(2) 上海神農(作為賣方)

購置設備：

多效蒸餾(MED)蒸發器(4.2噸／小時)及系統控制軟件

代價：

人民幣3,800,000元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i) 金玉米生物科技已於簽訂第四份設備購置合同同時支付30%的代價；

(ii) 30%的代價應在主要設備交付前支付；

(iii) 20%的代價應在風機交付前支付；

(iv) 10%的代價應在安裝後收到增值稅發票時支付；及

(v) 餘下的10%應在調試完成後一年或主要設備到達現場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在並無質量問題的前提下作為質量保證金，在7天內一次付清。

完成日期：

自合同日期起9.5個月

第五份設備購置合同

接受啟東神農投標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合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及
- (2) 啟東神農(作為賣方)

購置設備：

12套三聯樹脂柱

代價：

人民幣4,029,960元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金玉米生物科技已於簽訂第五份設備購置合同同時支付30%的代價；
- (ii) 50%的代價應在主要設備交付前支付；
- (iii) 10%的代價應在安裝後收到增值稅發票時支付；及
- (iv) 餘下的10%應在調試完成後一年或主要設備到達現場後15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在並無質量問題的前提下作為質量保證金，在7天內一次付清。

完成日期：

自合同日期起90天

設備購置合同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就其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的現有廠房改建及擴建項目進行公開招標，以購買設備，作為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德能金玉米收到上海神農的投標接受書，確認上海神農成為出售該設備的中標方。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德能金玉米（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設備購置合同，據此，上海神農同意出售而德能金玉米同意購買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0,600,000元。

本集團根據先前設備購置合同及設備購置合同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100,000元。

設備購置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設備購置合同

接受上海神農投標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同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德能金玉米（作為買方）；及
(2) 上海神農（作為賣方）

購置設備：「SN」型循環濃縮蒸發器（99噸／小時）及系統控制軟件

代價： 人民幣20,600,000元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德能金玉米已於簽訂設備購置合同時支付30%的代價；
- (ii) 30%的代價應在主要設備交付時支付；
- (iii) 10%的代價應在主要設備到達現場時支付；
- (iv) 10%的代價應在安裝時支付；
- (v) 10%的代價應在調試該設備時及收到增值稅發票後支付；及
- (vi) 餘下的10%應在調試完成後一年或主要設備到達現場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在並無質量問題的前提下作為質量保證金支付。

完成日期： 自合同日期起5個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先前設備購置合同收購機械設備旨在增強及升級位於中國壽光的金玉米生物科技的現有賴氨酸生產設施。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宣佈，德能金玉米已啟動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主要涉及對部分現有生產車間、倉庫及配套設施進行拆除與重建，以及其中一條澱粉生產線及其副產品的升級和擴建。根據設備購置合同收購該設備，目的是擴大集團生產基地的營運，將有利於生產工序的現代化發展，提高產量，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

先前設備購置合同及設備購置合同乃於各自的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訂立。先前設備購置合同及設備購置合同的條款（包括各自的代價）乃根據公開招標的條款（亦已計及在招標程序期間從其他投標者獲得的報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先前設備購置合同及設備購置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金玉米生物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生物科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澱粉、食品添加劑、飼料、氨基酸及相關產品。

德能金玉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及相關產品、發電及輸電以及蒸汽分配。

有關上海神農及啟東神農之資料

上海神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蒸發及結晶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啟東神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神農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熱交換器及壓力容器的設計及製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神農及啟東神農各自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設備購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鑒於(i)先前設備購置合同及設備購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性質及結構相似；及(ii)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賣方集團訂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設備購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先前設備購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先前設備購置合同及設備購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 本集團購置設備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玉米澱粉生產項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改造及擴建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的德能金玉米現有廠房，以提升本集團的玉米澱粉年產能
「德能金玉米」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玉米生物科技」	指	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設備」	指	配備系統控制軟件的「SN」型循環濃縮蒸發器
「設備購置合同」	指	本公告「設備購置合同」一段所述德能金玉米（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第六份設備購置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設備購置合同」	指	(i)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四份設備購置合同（即本公告「先前設備購置合同」一段所述的第一份設備購置合同、第二份設備購置合同、第三份設備購置合同及第四份設備購置合同）；及(ii)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啟東神農（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設備購置合同（即本公告「先前設備購置合同」一段所述的第五份設備購置合同）
「啟東神農」	指	啟東神農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上海神農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神農」	指 上海神農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世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施得安女士